

#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 二、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所有分公司負責人授權於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鄭振文



（加蓋負責人印章）